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三六五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教育廳訓令二件

###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公文表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准內政部會咨蒲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一案業經奉令照准仰查照飭遵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賦字第一六二四號咨開為會咨事案准貴省政府咨送蒲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一案業經復核會同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五八號訓令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會核陝西蒲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乞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

都轉行陝西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會同財政廳呈請到府當經分別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禮泉縣縣長余鏡峯

為據省賑務會呈轉該縣東區張懷清呈請飭縣追還借麥購買牛種一案令仰查明歸還仍覆察等由

為令遵事案據陝西省賑務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禮泉縣東區張懷清呈懇轉請令縣歸還借麥購買牛種等情據此所呈各節可否令縣追還之處理合照錄原呈備文轉齎恭呈鑒核施行謹呈等情計呈齎照錄原呈一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令飭禮泉縣縣長查明追還仰即知照併佈告該民張懷清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當日情形設法歸還仍覆察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准美國駐紮漢口辦理通商事務總領事歐敦司照會視事日期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美國駐紮漢口辦理通商事務總領事歐敦司照會內開本總領事奉本國國務總理訓令調任爲本國駐漢總領事本日准羅總領事赫德將署事結束移交前來當即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照會函知外相應照會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洛川縣長楊登壽

呈一件 呈報該縣境內股匪倡亂肆行劫殺已派團會軍剿辦請備查由

呈悉查該縣土匪猖獗迭據報告節經令飭派警督團會同駐軍合力痛剿期早肅清各在案茲又據報前情應速遵照節次令飭切實督剿務須剷除根株以靖閭閻至被匪擊斃之團丁李杰世一名應即另文請卹藉昭激勸仍將續剿情形從速分呈核奪切切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報委任曹國華為省會公安局長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明擬辦警井隊情形並查預算清摺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議定進行及考核辦法以利農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三六號

各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  
令 省立第一圖書館

奉 部令准內政部咨達湖南省裁併陽明縣治一案，通飭知照。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四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咨擬請裁撤陽明縣治將所屬地分別劃歸零陵，寧遠，祁陽，桂陽，新田，常寧，各縣管轄一案，當經本部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卷。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五八七號指令「准予裁併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飭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七號

令 各縣 教育 局  
省立第一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通飭遵照由。

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五二八八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一三五八號省府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例 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六月下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呈齋七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七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六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靈堯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呈齋七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八

鞏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永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郿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八日至十四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廿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廿四日至卅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二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乾縣政府	同	上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隴縣政府	同	上		同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郿陽縣政府	同	上	呈齋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六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岐山縣政府	呈齋七月二十三至八月五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麟縣政府	呈齋七月七日至十三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上
隴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日至十六日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週報表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週報表	同	上
褒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柃邑縣政府	同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週報表	同	上
隴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日至廿六日週報表	同	上
廣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同	同	上
並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二日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

靖邊縣政府 呈請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五日又六日至十二日兩週報表

兩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咸陽縣政府 呈請七月八日至十四日又十五日至廿一日兩週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黏發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許德銘啟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

鄙人昨日將省政府銀質圓形九十二號証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廣告	每行每日每字洋	報費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二、	三厘五 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二、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三、	廣告費須先交何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僅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三、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四、	全年洋一十四元
		五、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六、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 陝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屆招考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三十天。

▲地址 在西安本所。

▲報名手續 須繳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甄別 入學後，兩個月內，舉行甄別一次，以定留汰。

▲待遇 (1)訓練期內，制服及膳宿講義各費，概由本所供給；(2)畢業測驗及格，即以縣長縣佐治人員分別任用。

所長楊虎城  
副所長耿壽伯

▲本所印有投考須知函索即寄

組別及名額	甲，縣長組六名	乙，縣佐治組六十名
投考資格及證明文件 (須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1)曾任縣長無劣迹者 (呈交委狀) (2)有荐任資格者(呈繳官文書證明) (3)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者(呈繳畢業證書有著述者并繳著作刊物)	(1)曾任縣長無劣迹者 (呈交委狀) (2)有荐任資格者(呈繳官文書證明) (3)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者(呈繳畢業證書有著述者并繳著作刊物)	(1)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無劣跡者(呈繳委狀) (2)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呈繳畢業證書)
考試科目及訓練期限	(1)體格檢查 (2)筆試分黨義、國文、公牘、政治、自治、經濟、口試 (3)五個月畢業	全右